

警惕春季高速公路行车“隐形杀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春季是一个生机盎然、万物复苏的季节。在我们享受春的惬意、驱车外出踏青的时候,并不一定会注意到那些影响高速公路安全行车的“隐形杀手”。这些“隐形杀手”都是什么?又该如何预防呢?3月15日,省高速交警总队发布春季出行提示,为我们揭开了春季行车“隐形杀手”的神秘面纱。

一号“隐形杀手”——春困

据高速交警介绍,春困是春季安全行车的“首要杀手”,主要导致驾驶员应变能力下降,反应迟钝,常会出现判断失误。如果车速达到120公里/小时,车辆每秒的行驶距离是33.3米,就在驾驶人打盹的几秒钟时间内,相当于盲开了数百米的路程。在盲开过程中各种突发紧急情况随时都有可能发生,所以说个别司机在开车过程中打

盹而没有发生事故,那就是纯属侥幸。

出现春困可能有以下几种原因,比如睡眠不足、长时间和长距离开车、独自一人驾车以及饮食等方面的问题。如何预防春困呢?一是保持足够的睡眠。二是驾车前不宜吃得过饱。驾车前一餐吃七八分饱即可。三是车上配备一些提神物品,比如风油精和口香糖、槟榔等食物。另外还可以通过洗冷水脸来刺激面部神经,从而让自己清醒。四是最关键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拒绝疲劳驾驶,停车休息。我国法律对疲劳驾驶有明确规定,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属于违反安全驾驶规定的违法行为。

二号“隐形杀手”——团雾

进入春季,雨水渐多,雨后温差导致团雾多发。与市区相比,比较空旷的高速公路路段更容易

出现团雾。由于团雾预测预报难、区域性很强,车辆难以提前得到通知或警示,等驾驶员意识到有雾的时候,已进入团雾中心了,让人防不胜防,常常酿成重大交通事故。因此团雾被称为高速公路上的“流动杀手”。

高速交警提示,出现团雾的原因是局部水汽辐射降温引起的,车辆一旦进入团雾区域,应立即减速,打开所有车灯,通过路面标线及前车尾灯引导视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减速驶入高速公路最右侧车道,然后就近选择站口缓慢驶出高速公路或进入附近服务区暂避,等待团雾消散。特别需要提醒的是,进入能见度很低的团雾区域时,切记不能就地停车,因为就地停车最危险,最易引发连续追尾事故。

三号“隐形杀手”——降雨

春季是多雨的季节。雨天高速公路行车的难度在于雨水会遮挡视线,雨声会影响听力,加上雨

天路面容易积水,摩擦力减小,车轮容易打滑,影响制动效果,险情会增多。特别在夜幕下,雨水反射的灯光会使驾驶人产生目眩现象,使视线大受影响。因此,降雨可谓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的“隐形杀手”。

在高速上行驶时,遇有降雨应减速慢行,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同时提醒后方车辆保持车距,做到小雨不低于100米,大雨不低于200米。如遇大雨、暴雨应打开大灯、雾灯或示宽灯,让自己看得更清楚,也让别人看到你。若降雨量过大,应从最近的站口驶离高速公路或就近进入服务区等待。坚决做到“六不要”:不要冒险涉水、不要冒险变道、不要冒险超车、不要急踩刹车、不要热车除雾、不要跟车太近。

民生关

3月15日上午,平泉市人民法院干警在平泉市文化广场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安全消费、依法维权的重要性,帮助广大群众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学会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图为干警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絮冬 摄

吸尘器致人受伤 消费者获得赔偿

□ 唐晓

唐山市的张先生从网上购买了一台某品牌吸尘器,使用过程中发现吸尘器不能将地面上一些碎屑吸起,于是联系客服咨询,并发送了安装使用照片,客服回复安装没有问题。得到客服确认后,张先生继续使用,吸尘器却突然破裂、碎片飞出,导致张先生腿部受伤,被送医救治,缝合八针。双方对吸尘器的破裂原因及赔偿数额产生争议,无法协商一致。

唐山市消协受理该案后,对案件进行了调查了解,发现双方争议的焦点主要有两点:一是吸尘器破裂的原因,是吸尘器质量问题导致,还是消费者使用不当所致;二是对赔偿数额有争议。消协工作人员看了张先生提供的事发当时其与客服人员的聊天记录,认为张先生对吸尘器的安装和使用方法并无不当,售后部门提出的消费者使用不当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后经消协调解,该吸尘器售后部门补偿张先生医药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7000元。

案例评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消协工作人员依据上述条款进行了调解,使问题得以解决。



男子无证驾驶拒不承认 民警巧用支付宝查验信息

河北法制报讯 (赵建春)邢台一男子无证驾驶被查,拒不提供信息,省高速交警太子井大队民警巧用支付宝查验了信息。

3月9日上午,省高速

交警太子井大队民警发现一辆黑色大众轿车在距执勤点50米处缓缓停了下来。民警根据经验判断,驾驶人有可能是无证驾驶,随后将该车拦停,并要求

驾驶人李某出示身份证和驾驶证,李某说没有拿证件且记不清自己的身份证号。调查陷入僵局时,机警的民警想到支付宝可能会有身份信息,于是让李某打开支付宝,果然在支付宝卡包里找到了李某的身份信息。经查,李某系无证驾驶。

最终,民警对李某作出罚款1000元并拘留的处罚。

逆向行驶导致事故 没有剐蹭也要担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日常生活中,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之间相互发生碰撞等情况时有发生,双方因赔偿问题起诉至法院也十分常见。但是,石家庄市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双方之间并无碰撞,但因被告逆行骑车过快,导致原告情急躲避受伤,最终被判赔偿损失。

2020年4月20日,省会的苏某骑电动自行车,沿非机动车道正常行驶,为躲避逆向行驶的某配送公司骑手任某而摔伤,双方之间并未发生碰撞。经交警大队认定,任某负全部责任,苏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苏某被送至医院进行治疗,被诊断为右膝胫骨骨折。因医疗赔偿事宜,苏某与

任某、某配送公司、某保险公司未达成一致,遂起诉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129513.35元。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配送公司称任某为其雇佣的外卖骑手,在送外卖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履行职务行为,理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该公司为骑手投保了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20万元的骑手意外险,其损失应在保险公司保险范围内赔偿。因骑手违反交通规定逆向行驶,超出保险责任的部分及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部分应由被告任某自行承担。保险公司辩称,原告苏某与被告任某的事故未发生碰撞接触,该事故属保险免赔情形,其不应承担保险责任。

法院经过审理,对上述事

进行了认定,并对原告苏某的各项损失进行核实,最终认定为98253.35元。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原告苏某因此次事故造成受伤的损失,理应由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赔付。最终,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98253.35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任某违反交通规则,逆向驾驶非机动车导致此次事故发生,负全部责任,应赔偿原告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

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任某系被告配送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中造成他人损害,应当由配送公司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结合到本案,配送公司为骑手投保了骑手意外险,事故发生时仍在保险范围之内,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辩称原告受伤并非是与被告发生直接碰撞造成,是由惊恐导致,根据保险免责条款的约定,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受伤是因为其躲避被告任某违法行驶所造成,并非由受到惊恐失控而造成的,不符合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其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研究

摘要:本文主要研究了我国刑法规定的死缓限制减刑制度,分析了死缓限制减刑制度产生的背景,阐述了我国对于该制度的立法规定及适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完善该制度的相关建议和设想。

关键词:死缓 限制减刑 累犯 有组织犯罪

一、我国死缓限制减刑制度产生的背景

我国当前在保留死刑的基础上,实行控制和限制死刑的方针,设立了死缓的刑罚。但实践中死缓犯的最终服刑时间较短,导致犯有重罪的行为人得不到应有的惩罚。因此,判处死缓的案子比重相对较轻。为改善上述状况,立法者意图以限制减刑来增加死缓犯在监狱内的羁押期限,最大程度推动慎用死刑。

二、我国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法律规定

我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具体规定了死缓限制减刑制度适用的情形,即: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

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刑法第七十八条明确了限制减刑在执行过程中的强制要求,设定了最低执行期限,即对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25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25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20年。

三、我国死缓限制减刑制度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首先,适用对象不够明确。对于累犯在何种情形下适用限制减刑,刑法规定的七种犯罪情形,是指具体的犯罪行为还是罪名,对于何种犯罪属于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立法未明确规定,加大了适用的难度,容易导致裁判标准不一

致。

其次,适用范围较窄。适用范围仅限于刑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列举的特定几类犯罪,一些毒品类犯罪等其他重型犯罪,其危害程度与上述几类情形相当,具体裁判时也可能产生适用刑罚的难题。

最后,适用标准较笼统。我国法律关于具备何种犯罪情节可以适用限制减刑,规定不够明确,在实践中有的法官仅根据自由裁量作出裁判,有的则因对标准无法准确把握较少适用该制度,这样限制减刑的功能无法得到有效发挥,影响案件公正审理。

四、我国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完善

首先,对目前规定的适用对象明确界定。关于刑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七种具体犯罪,可以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答复意

见的有关精神,规定针对性的司法解释,明确指出具体的犯罪行为,而不仅限于特定罪名。关于“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除刑法分则明确规定的邪教组织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外,本文认为一些恶势力等犯罪团伙实施的暴力犯罪,社会危害性较大,也应列入有组织犯罪的范畴。

其次,死缓限制减刑适用的犯罪类型应进一步增多。例如毒品类犯罪,毒品严重危害人体,该类犯罪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审判实践中,贩卖毒品罪搜集到完整、充分的证据是十分困难的,有的毒贩贩卖毒品数量惊人,因死刑立即执行证据标准极其严格,常常因为个别证据的欠缺最高只能判处死缓,不能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还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行为人的犯罪手段往往比较恶劣,且通常会威胁到不特

定的社会公众,也应列入限制减刑的适用范围。

最后,明确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适用标准。通过发布司法解释、有关意见或者指导性案例的方式,对死缓限制减刑的适用标准进行细化并提供具体参考。例如,对于主观危害较为严重的累犯,以宣告限制减刑为原则,不适用为例外。如果犯的前罪判处刑期较长,经过长时间教育改造仍然再犯罪;或前罪性质较为恶劣(如犯强奸罪、抢劫罪),在前罪执行完毕后不久即犯新罪;不具备法定从轻因素的,原则上都要限制减刑。反之,则不适用限制减刑。对于几类具体情形的犯罪分子,比如犯严重的暴力性犯罪,作案手段残忍,但具有法定从轻情节如自首、立功,或酌定从轻情节如被害人有过错,当事人之间矛盾对立尖锐的,可予以限制减刑。如果其犯罪情节符合多项从轻裁判因素,且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的,可以判处死缓。

颜建欣(作者单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亲戚借走信用卡不肯归还 是否违法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曹莹

去年7月,张先生办理了一张某银行的信用卡,还没有来得及使用,就被一个亲戚以手头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借走。张先生亲戚经营着一家小店,每当需要进货时,就用这张信用卡透支结账,待货物卖出后再去偿还信用卡所欠金额。张先生的亲戚频繁使用信用卡透支,每个月都会透支近5万元。

张先生得知信用卡每月都被透支这么多钱后,感觉有些不踏实,便想从亲戚手中要回这张信用卡,谁知亲戚竟百般推托,不肯归还信用卡。

张先生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亲戚借走自己信用卡后不肯归还,这样做是否违法,自己能否通过法律途径让其归还信用卡?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曹慧慧。

曹律师认为,亲戚借用信用卡不肯归还,属于违法行为。

从物权的角度分析,信用卡属于个人财产,受法律保护。民法典第二三十五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物权人张先生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要求其亲戚返还信用卡。

从债权的角度分析,张先生与其亲戚之间已经形成了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视为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成立。”本案中,如果亲戚透支信用卡而不归还,张先生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要求其亲戚将逾期透支信用卡的款项返还。

曹律师称,最简洁、快速的方式是通过开户银行直接注销信用卡。不过张先生要向开户银行核实该信用卡目前是否存在未还款项。若存在未还款项,信用卡无法办理注销。若不存在,建议张先生去开户银行办理信用卡注销手续。

如果存在逾期未还款的情况,张先生应当催促亲戚尽快将款项归还。待亲戚还清借款后,再将信用卡注销。如果亲戚经催告后仍不还款,张先生可以自己将款项归还银行,然后通过司法途径向其亲戚主张偿还借款。

针对信用卡出借问题,曹律师在此提醒,信用卡属于不可出借的私人物品,绝对不能出借给第三人使用。信用卡开户人出借信用卡的行为不但会为其本人制造民事法律风险,而且存在刑事法律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了信用卡诈骗罪,该条文的第一款第四项就把“恶意透支”列为信用卡诈骗罪的一种表现形式。信用卡开户人出借的信用卡若被他人恶意透支,在满足特定的条件时,信用卡开户人可能需承担刑事法律责任。

就信用卡开户人出借信用卡的行为本身而言,也是违反法律规定的。《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因此,持卡人出借信用卡的行为亦属于违法行为。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双方理解有歧义 格式条款不生效

□ 冀伟

消费者刘女士和郝女士参加某建材城的团购会,看到某商家“定制全屋木门可以送门口套一套”的承诺后,二人分别订购了该品牌室内门并付定金1000元。商家在入户测量尺寸时,告知二人需要定制全屋的木门,包括窗户和推拉门,才能送门口套。二人认为,商家在搞活动时并没有声明必须要定制窗户和推拉门才算全屋,而且他们家窗户由于装修原因不能再包套,因此二人要求退还定金,商家却以合同中标明了“抽奖者不予退单”,消费者已参加抽奖为由拒不同意。二人遂到衡水市冀州区消费者协会投诉。

案例评析

商家与消费者在“全屋定制”的理解上存在分歧,按照法律规定,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因此商家单方面所称“需要定制全屋的木门,包括窗户和推拉门,才能送门口套”的理由不能成立,商家拒绝履行原来的承诺,消费者提出退还定金的请求是正当的。商家单方面制定的“抽奖者不予退单”的格式条款是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的不公平、不合理条款,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其内容无效。

者在活动时已经抽奖,因此不能退定金。刘女士和郝女士认为团购会上商家并未对此进行说明,抽奖支出不能由消费者的定金来买单。经消协两次调解,商家同意全额退还定金。